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馬小虎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小虎先生之委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馬小虎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小虎，59歲，馬先生擁有三十五年以上的法律行業從業經驗，專業領域為商業糾紛與仲裁、中國股權交易、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中國境內外投資、房地產開發及融資。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匯仲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就職於美富律師事務所，其最終職位為合夥人。馬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作為專業律師就職於中國司法部屬下的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和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馬小虎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小虎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馬小虎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每年將收取之董事薪酬為港幣三十萬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港幣三十萬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馬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